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环龙华责改字（2021）FC5 号

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:潘*强（公民身份证号码:）

营业执照注册号无组织机构代码: 无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无

住址: 广西贵港市*****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: 无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根据检验报告（报告编号: WT215215238）显示，挖掘机（机械编号: SY0215CA62868 机械型号: SY215C-8）林格曼烟度、排气不透光烟度结果为不合格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，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/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: 1.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；2.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，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陈武军

联系电话: 21004945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民法公园办公楼一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时间: 2022 年 1 月 21 日